

## 附件 1

### 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严重心肺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条 血压经药物控制后超出下列范围，不合格：  
收缩压大于 160mmHg，或舒张压大于 100mmHg。

第三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传染性结核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伤寒和副伤寒等急性肠道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甲型、戊型肝炎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传染性、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淋病、梅毒，居家家政、养老照护、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九条 重症沙眼、急性传染性结膜炎，居家家政、养老照护、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十条 单色识别能力异常，养老照护、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养老照护、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嗅觉丧失，养老照护、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严重骨关节疾病影响功能，养老照护、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滴虫性阴道炎、霉菌性阴道炎等妇科疾病，母婴照护类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